

社会主义本质与产权制度

——认识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新视角

彭寿清

(涪陵师范学院 重庆 涪陵 408003)

摘要:社会主义本质论是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内容,理论界对其研究的论文、专著主要着眼点是本质论的形成过程、产生的历史背景、科学内涵、与基本特征的关系等。我们认为,还应从产权制度的角度去认识社会主义本质论。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中虽然没有使用产权学说的专门术语,但却包含着公有产权为主体、多种产权共同发展的产权思想。

关键词:社会主义本质;生产力;生产关系;产权制度

中图分类号:A84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5-0015-07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本质的阐述十分清楚,其中公有产权是体现社会主义根本属性的最重要的本质,也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最关键的差别之一。正因为产权制度具有如此重要的评判功能,因此,研究社会主义本质如不研究公有产权,似乎研究的是非本质的东西。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不但没有提到公有产权,而且也没有提到按劳分配。如何理解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理论界对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做了深入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对我们进一步理解社会主义本质起了重要作用,但目前的研究成果更多的是从政治的视角研究本质论的形成过程、科学内涵、哲学思想、与基本特征的关系等。理论界的研究成果并未回答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中没有关于公有产权论述的问题。作者通过认真阅读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述的背景资料,运用政治经济学、产权经济学的相关知识,明确提出: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述的三个层次中均包含着公有产权为主

体、多种产权制度共同发展的产权思想。

一 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包含产权思想的理论基础

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根本点在于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使人民群众共同富裕,在实现富裕的过程中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而不是为了抽象地体现社会主义的先进性和无差别的平等性,不顾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为地拔高生产关系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让人民群众在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乌托邦式的共同富裕中而共同贫穷、共同落后。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共同富裕均离不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有政治、经济、文化的因素,但根本因素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状况是和人民共同富裕的实现程度,与人类社会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进度一致的。落后的生产关系因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不能使人民群众摆脱剥削和压迫,进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我们动用政权的力量粉碎它,使

收稿日期:2002-06-13

作者简介:彭寿清(1966—),男,四川省广安市人,涪陵师范学院讲师,法学硕士,西南师大教育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人类社会不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超前的生产关系仍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也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目标。因此,我们要改革已经建立的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以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只有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才能实现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

生产关系包含三个方面:1. 生产资料归谁所有,2. 劳动者的相互关系,3. 产品如何分配。其中,生产资料的归属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内容[1]。由生产资料的归属及其派生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各项权能所形成的产权制度是制约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也是制约人民共同富裕的瓶颈,同时也是消除两极分化、消灭剥削的根本之点。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就既要同落后的产权制度决裂,也要同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所谓新型产权制度划清界限,这正是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包含的产权思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要巩固符合人类社会客观规律要求的、与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代表社会化大生产发展方向的、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公有产权,同时,也要根据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有利于实现人民群众共同富裕的、符合初级阶段国情的非公有产权。

二 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包含产权思想的逻辑分析

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包含产权思想有其历史必然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是在农村进行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就其性质而言,这是一场变革产权制度的革命。改革后,虽然土地仍属集体所有,但农民享有了对土地的支配权,更重要的是享有了收益权。正因为农民享有这些权能,所以大大激发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因为在上交部分既定情况下,劳动成果越大,农民的剩余索取就越多。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产权关系简单,形成的产权锁链较短,产权明晰较为容易[2],因此,改革很快取得阶段性成果。1984年开始对城市经济体制进行试探性改革,先是在个别地区的部分企业实行扩权让利试点,尔后又分步骤进行利改税,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到邓小平南方讲话,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已历时八年。八年的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产权关

系复杂,产权链较长,不能像农村土地那样通过特殊的委托—代理关系明晰产权,虽然也围绕产权做文章,但终未能在产权的构成形式和组织形式上迈出实质性的步伐。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企业内在的经营机制和体制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根本性矛盾表现为产权矛盾[3]。如果不从产权制度上加以改革,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就举步维艰。加之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和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自1989年政治风波后对我国实施的经济制裁的逐步松动,从产权制度上对以国有经济为代表的城市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时机较为成熟和迫在眉睫。

(一)“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首先要改革产权制度

过去,我们讲“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指落后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于是通过“一化三改造”等建立了较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且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一定会促进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似乎没有阻碍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而邓小平提出的“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指要改革我们业已建立起的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中的具体制度和体制,因为它们现已成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这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可以说正是这一发展拯救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

下面我们根据生产关系包含的三个方面的内容分别分析它们对生产力的推动或阻碍作用。

1. 劳动者、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是否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后,由于旧的社会分工还没有消灭,还存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这些不同的劳动者或社会集团,但这些劳动者或社会集团之间没有利益对抗,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都处于主人翁地位,所以从总体说来,这种关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改革开放以后,由于我们认识到在一个企业内部,无论企业规模的大小,厂长、经理、工程师、一般工人虽然社会地位并无高低差别,但实际上他们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如果撇开这些差异不计,将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十几年的改革历程,可以说是不断地调整不同劳动者地位和作用的历程,结果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另一方面也让我们看到,由于有的承包者或领导人不把工人当主人翁看待,这样企业的工人同资本主义条件下

的雇佣工人一样,这同样束缚的生产力的发展。党和政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和工会建设,指出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也是解放生产力的一个方面。

社会主义企业间关系并不是资本主义企业之间你死我活的尔虞我诈的关系,而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利益上具有高度一致性、既互助互利又激烈竞争的关系,这同样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综上,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中所指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显然不是劳动者或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

2. 是否是产品的分配方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呢?

我们知道,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我们长期坚持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将这些不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东西加以固守,其结果是中国人民很快就没饭吃、吃不起饭,造就了2.5亿的极度贫困人口。改革开放后,我们实行了按劳分配政策,调动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显然,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中所指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不是产品的分配方式。

3. 是否是生产资料的归属以及由此派生的各项权力所形成的产权制度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呢?

我们对产权制度的改革是十分谨慎的,因为产权的变革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性质,关系着社会的稳定[4]。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在产权改革方面迈出了步伐。如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新的产权组织形式,因为它特殊的委托—代理关系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成为我国要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制度。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不断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已普遍推广,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已开始进行新的探索。这些新的财产构成形式和财产组织形式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与此同时,在公有经济外围生长起来的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实践证明,凡是在产权制度改革方面迈出了步伐的行业和领域,生产力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凡是未触动产权制度的国有企业和其它公有制经济被各种经过产权制度改革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远远地抛在了后面。可见,产权制度是否适应当时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成为判断该产权制度是否有存在价值的标准。产权制度的合理与否是决定生产力是否能发展的关键因素。

对产权制度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要作进一步分析。在产权的构成上,有三种选择:一种是公有产权与个人产权是根本对立的,有公无私;另一种是公有产权与个人产权是可以并存的,而且,公有产权在引导经济健康发展、保证公平、实现人类平等方面比个人产权优越,因而应坚持在公有产权为主体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个人产权;第三种坚持走以发展个人产权为主的私有化道路[5]。在这三种选择中,哪一种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呢?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根据对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思想的理解,建立了纯而又纯的公有产权。事实证明,这不能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我们也不能将公有产权推到重来,走私有化道路,因为这只能在旧的贫穷和不平等的基础上产生大量新的贫穷和不平等。只能在公有产权为主体的条件下,大力发展非公有产权,释放被束缚的生产力,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中去逐步消除两极分化和消灭剥削,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财产的组织形式上,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财产所有权与其派生的四种权力重合,不分离,我国国有企业以前就是国有国营,事实证明,这种组织形式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另一种是财产所有权与其派生的四种权利采取不同形式的分离和组合,形成新的产权制度。我国在1993年以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质上就是产权制度改革。改革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综上所述,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产权制度既有财产构成上的因素,也有财产组织上的因素。在财产的构成形式上,主张大力发展非公有产权,形成在公有产权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多种产权共同发展的产权制度。在财产组织形式上,主张在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和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后来,我党在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上采取调整国有经济战略布局,对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都是邓小平这一产权思想的成功实践。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就不算真正理解“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精髓。

(二)“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必须改革传统公有产权

“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根本意义是要实现人类平等,这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价值判断[6]。传统的公有产权即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公有产权,虽然没有产生两极分化,也没有产生剥削,却产

生了共同的贫穷和落后,这种原始的、低水平的平等,其实质是对人民的最大不平等。社会主义本质要实现的人类平等,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极大提高条件下的平等富裕,而不是平等的落后和平等的贫穷。很显然,传统的公有产权是不适应“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要求的。

在共同贫穷下的没有剥削、没有两极分化的社会不是社会主义,更不能体现社会主义本质[7]。怎样才能真正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呢?经济学上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纯而又纯的公有产权。但传统的公有产权导致人民的共同贫穷和共同落后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的初衷的。可见,经济学上要求建立的公有产权与传统的导致共同贫穷落后的公有产权之间存在巨大差别,导致这一差别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要建立达到真正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公有产权是马克思主义者天才般的设想,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美好制度代表了历史发展的方向。其实现的前提条件是生产力高度发展,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极大提高,劳动已不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而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公有产权的实现并不需要代理成本,全社会成员都是全心全意为公有产权实现的非“经济人”。但传统的公有产权并不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建立的,它必然存在先天性缺陷。我们只有将其放在落后的生产力条件下,放在劳动还是人们谋生的手段,公有产权的实现还存在代理成本的现实中,放在社会成员都还是“经济人”的环境中,对公有产权进行改造,建立既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要求、代表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方向的,又符合现实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利于人民群众并同富裕的新型产权制度,才能从根本制度上保证逐步达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目标。

1984年以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逐步触及到了产权制度,前后经历了扩权让利、利改税、承包制等几个阶段,这对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公有制的竞争力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这历经千辛万苦争取得到的企业的所谓经营决策权、定价权、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等具体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利,似乎均表现为由外部给予,没有深层次的法人财产权为依据,政府的让度随时都可能收回去。由此看来,改革向深层次推进,必须触动产权关系,以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的复归为内容来寻找公有制实现的有

效形式。

法人财产权是一项具有特定含义的产权,它的主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其客体是股东分别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8]。法人财产权属于财产所有权的范围,拥有法人财产权的企业不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而且还具有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因而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它的各项权能性是受到一定限制的,所以它又有别于一般意义的财产所有权。就出资者的财产所有权而言,当他将自己的财产投入企业,形成企业法人财产后,这部分财产所有权也相对发生了变化,受到一定限制。按规定,他可以享有资产受益权、企业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但不能抽回自己的投资。出资者实际上只享有财产收益权,已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财产所有权了。因此,法人财产权是在出资者的财产所有权受到一定限制的前提下形成的具有特定含义的财产权。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国有资本的最终所有者通过产权让度形成产权锁链,从而确定企业法人人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改革我国公有产权的有效途径。

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确立,从产权关系上理顺了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为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造了可操作性条件。这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过去我们也强调企业法人自主经营的独立性问题,但是究竟法人凭什么才得以自主经营,缺乏理论上的说明,没有深层次的产权基础。在实践中,企业还是难以摆脱作为政府机关行政附属物的地位,难以真正站立起来。企业作为法人所应该拥有的基本权利,实际上只是政府让度赋予的。无论是承包制还是后来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努力,企业经营自主权虽再三强调,但始终难以真正到位。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找到企业法人独立的产权依据,理论上没有说明法人财产权的存在。不难理解,由于企业法人不能独立自主经营,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中就缺乏创新的主体[9],这也是以往经济运行效率低,进而导致共同贫穷、共同落后的根本原因之一。

根据企业法人财产权理论,形成企业法人财产的投资主体是多元的,既可以是政府,也可以是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个人[10]。目前,投资主体中,个人投资主体人数偏少,投资额也不大,要优化产权结构,必须大力发展个人产权。发展个人

产权与公有产权的平衡点、关键之处就是既要保证公有产权对整个国民经济起主导作用,保持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在关键领域和行业要保持有绝对的控制力,以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意图和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又要克服公有产权的局限性和充分发挥个人产权的优势,在市场中形成多个竞争主体,让经济发展在秩序、稳定基础上既充满竞争的活力又能按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实现社会利益最大化。

邓小平深刻认识到,在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上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靠单一的公有产权制度是注定要失败的,只能导致共同贫穷和共同落后,靠私有化道路,发展纯而又纯的个人产权,只能在旧的贫困和两极分化的基础上产生新的贫穷和两极分化,从而改变社会主义颜色,唯一的选择就是在保持公有产权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非公有产权。

(三)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必须建立以公有产权为主体、多种产权共同发展的产权制度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怎样才能实现共同富裕呢?我们知道,共同富裕是生产力有较大发展的产物,它不可能同低生产力水平并存。假定经济发展迟缓,经济发展程度低下,从而总产值小或人均总产值少,那么无论以任何方式进行分配,也无法实现共同富裕。换言之,蛋糕小,无论怎样分配,总离不开贫困,只有先把蛋糕做大,然后再以合理的方式进行分配,就有希望使每一个人所得到的份额较大,共同富裕才可能成为事实。因此,促进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总产值或人均总产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社会走向共同富裕的前提。这里为什么也包含着产权思想呢?第一,共同富裕既然是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前提的,而生产力的发展又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很显然,必然要有与生产力发展客观规律相适应的产权制度。第二,共同富裕既然表现为物质财富的增加,而物质财富的增加总是通过一定的经济活动实现的。经济活动的组织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计划方式,一种是市场方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产权制度。第三,共同富裕不仅表现为物资生活资料的富有,而且表现为个人生产资料的拥有,而个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本身就是一种直接的产权制度。

下面我们根据这个思路分析共同富裕中包含的

产权思想。

1. 进入八九十年代以后,科技发展及社会分工深化导致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必将冲破既定的产权关系的桎梏,促进产权关系变革。邓小平深谙中国计划经济条件下公有产权缺陷,要迎接挑战,必须建立起与新一轮生产力相适应的财产构成形式或财产组织形式。

新一轮生产力高潮的来临是世界性的历史大趋势,这大趋势必须与中国初级阶段的国情相结合。中国二元经济结构特点突出,既有现代化的大工业,也有手工作坊式的个体工厂,这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产权制度必定是多元的。我们既要坚持与高水平现代化、生产社会化相适应的公有产权,以保证公有产权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控制和引导作用,也要建立与公有产权共同发展的、适应不同层次生产力水平要求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在市场上培育出与公有产权平等竞争的其它产权主体,让生产力在多个主体的竞争中持续、健康发展。

多元的产权结构促进不同层次生产力水平的快速发展,不同层次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便是社会财富的增加,社会财富的不断增长便是共同富裕的逐步实现。因此,以公有产权为主体、多种产权共同发展的产权结构始终寓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过程之中。

2. 市场经济是效率经济,能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是我们实现共同富裕必须采取的组织方式。市场经济的基本单位是企业,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有了真正的市场主体,才能产生真正的市场行为,这时的经济才是名符其实的市场经济。怎样才能产生真正的市场主体呢?市场主体的首要条件是产权明晰。因此,走产权改革之路是产生真正市场主体的唯一选择。

产权改革首先就是对模糊不清的产权进行界定,明确投资主体,明确产权归属。其次是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产权结构,也就是投资主体的构成,什么样的投资应由国家继续承担,即要继续保持的公有产权,什么样的投资国家应退出,即国家要收缩其投资战场,让位于其它投资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什么样的产权结构即什么样的市场主体的构成比例是符合要求的呢?

真正的市场主体的产权是明晰的,但并不是任

何明晰的产权形式都能激发市场主体的利益动机[11]。如果在市场竞争中均是单一的公有产权,产权的主体就是全体人民,实践上全体人民的利益是由国家代表的,国家只是一个虚拟主体,实施公有产权的是国家代理人,但代理人并不等于国家,代理人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并不是一回事,因此代理人对公有产权效益的关心程度完全依赖于他个人的道德素质。如果代理人的思想水平高,道德素质好,出于对人民负责而对企业财产实施增值保值。反之,则可能对此漠然处之,甚至有意亏空国有资产而中饱私囊。因此,这样的产权不能激发公共利益动机。如果企业拥有的是多元投资主体形成的企业产权,关心企业利益的就不只是虚拟的国家或国家委托的代理人,而是为数不少或为数众多的出资者。出资者显然也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他可以“用手投票”和“用脚投票”两种方式选择代理人或选择资产占有方式。代理人在非虚拟实体的监督之下,虽然也可能会有偷懒或其它动机,但代理人的品牌价值这种无形资产和代理人的收入与该企业的盈亏状况的一致性强烈约束着代理人的行为[12]。这时对企业利益的关心并不取决于一个人的道德水平,而是建立了一种机制,这种机制就是结构合理的市场主体提供的。

由此可见,结构合理的市场主体是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必要前提,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条件。在中国现实条件下,坚持公有产权占主体地位、多种产权共同发展的产权制度就能打造出结构合理的市场主体。

3. 经济发展并不是目的本身,经济发展的结果是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使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体现为拥有更加丰富的物资生产资料和物资生活资料。在社会主义成立初期,丰富的物资生活资料是人们追求的目标,当人们的生活资料达到一定水平时,人们更多地是追求拥有物资生产资料,因为这是物资生活资料永不衰竭的源泉。从未来社会发展看,是否拥有物资生产资料,拥有物资生产资料的多寡是衡量是否富裕和富裕程度的重要标准。社会主义要使人们达到的共同富裕,不但要让人民拥有丰富的生活资料,而且也要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共同富裕起来之时,就是公有产权为主体、多种产权共同发展局面真正形成之日。

三 结束语

本文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将社会主义本质论放在邓小平理论科学体系中进行了详细解读,其根本目的在于把社会主义本质论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行动指南,而不是将本质论作为理论的教条。

“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一句鼓舞人心的口号。怎样才能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变成实际行动以及怎样行动,这是我们挖掘本质论包含产权思想的初衷。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们的根本任务,就是建成了合格的社会主义,乃至达到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仍然是我们的根本任务。生产力的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但我们要利用产权制度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原理。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我们也深刻认识到了这条规律,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即产权制度的变革犯了“左”的错误,结果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苏、东社会主义国家也企图通过调整产权制度来挽救国内严重的经济问题,但对产权制度的变革右倾化,社会主义大旗落地了。邓小平根据国内实际情况,注意到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训,既克服“左”,也防止右,提出用“三个有利于”标准变革我们的产权制度,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公有产权为主体、多种产权共同发展的产权制度。这正是我们论述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包含产权思想的价值所在。

“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是在深刻认识资本主义社会本质后提出来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如果用一句简单的话概括,那就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是通过残酷剥削方式实现的,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建立的目标之一就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我们过去的理解是消灭私有制,建立单一的公有产权是消灭剥削的手段,搞“平均主义”是消除两极分化的手段,这样的结果是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本质论的产权思想指出:要真正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我们要大力发展非公有产权,先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富起来。他走了一条看起来似乎与目标相反的道路,但却是实现目标唯一正确的进路,这是本质论产权思想的独特之处。邓小平深谙中国的国情,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他认为首先在中国消灭贫穷和落后,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

化。这对于转变我们的传统思维方式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是社会主义的终极目的。实现共同富裕的经济活动组织方式是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多元化的产权制度:共同富裕不仅表现为人民生活资料的极大丰富,而且也表现为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发展个人所有权,这正是本质论包含的产权思想对实际工作的

指导作用。

我们运用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包含的产权思想指导我国的产权制度改革,就既能克服走“私有化”道路的右倾错误,又能克服社会主义建设中盲目急躁的“左”的错误,真正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公有产权为主体、多种产权共同发展的产权制度。

参考文献:

- [1] 蒋学模,张晓明.高级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总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 [2] 魏杰.现代产权制度辨析[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 [3] 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4] 吴宜恭.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5]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 [6]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5.
- [7]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8] 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9] 王小文.公有产权与效益研究[J].财经研究,2000,(12).
- [10] 孙承权.关于重建个体经济所有制的一点哲学思考[J].东南学术,2000,(6).
- [11] 薛汉伟.创新认识的支点——论社会主义本质[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0,(5).
- [12] 杨波,张丛华,段飞.国有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机制分析[J].当代经济研究,2000,(12).

Essence of Socialism and System of Property Right

PENG Shou-qing

(Fuling Teachers' College, Fuling, Chongqing 408003, China)

Abstract: Socialist essence proposition is the core of Deng Xiaoping's theory, of which studies by theoretical circles mainly focus on its forming process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its scientific intension, its relation with basic features, and so on. We believe that it must also be studied from the angle of property right system. Although special terms of property right theory are not used in Deng's exposition of the essence, it includes property right thought of taking public property as the principal part and letting multiple property right develop simultaneously.

Keywords: essence of socialism;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relation; property right

[责任编辑:李大明]